

## 现场踏勘确认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就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所属 50MW 闲置机组装置及配套除氧、给水、升变压器等 320 项设备资产公开挂牌转让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标的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标的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情况已进行了核对并确认无误；对本次转让标的的现状、瑕疵、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拟转让标的在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拟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拟转让标的的所有现状以本次实地勘察的结果为准。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